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桃小字第799號

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 林家楷

黃家洋

被告 張育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,870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0,520元自民國113年12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- 三、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,500元，其中新臺幣1,363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- 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- 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事由，爰依同法第433條之3，本院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向原告申請信用卡使用，約定得持原告交付之信用卡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並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給付應繳款項，逾期則應按週年利率15%計算利息。詎被告未依約還款，至民國113年12月23日止，尚積欠消費本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0,520元、利息280元、手續費69元及違約金1,092元，共計11,961元未清償，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全部債務視為到期，爰依信用卡契約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1,961元，及其中10,520元自113年12月24日

01 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

02 三、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交易明細、
03 信用卡申請書、被告身分證及健保卡、信用卡約定條款等件
04 為證（見士院卷第12頁至第26頁）；而被告既已於相當時期
05 受合法通知而未到場辯論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以供本院斟酌，
06 則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
07 第1項規定，對原告之主張視同自認，自堪認原告之主張為
08 真實。

09 四、惟按約定利率，超過週年16%者，超過部分之約定，無效；
10 且債權人除上述限定利息外，不得以折扣或其他方法，巧取
11 利益；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，法院得減至相當數額，民法
12 第205條、第206條及第252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違約金之
13 給付標準，本應依客觀事實、社會經濟狀況、當事人實際上
14 所受損害及債務人如能如期履行債務時，債權人可得享受之
15 一切利益為衡量標準，以求公允。末按銀行自104年9月1日
16 起辦理現金卡之利率或信用卡業務機構辦理信用卡之循環信
17 用利率不得超過週年利率15%，亦為銀行法第47條之1第2項
18 所規定甚詳。經查，本件原告於審理時業已自承其因被告遲
19 延還款，除受有利息損失外，並無其他損失等語（見本院卷
20 第11頁反面），兼衡以國內貨幣市場利率已大幅調降，而原
21 告既以其單方擬定之定型化約款，向被告收取銀行法規定上
22 限之利息，而獲有大量經濟利益，倘再令被告給付如約定條
23 款所示之違約金，則與上述利息併同計算後，已悖於銀行法
24 最高利率限制之立法目的，殊非公允。是揆諸前揭說明，本
25 院認原告請求之違約金應酌減至1元，方為適當。

26 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請求被告給付10,800元（計算
27 式：本金10,520元＋計算至113年12月23日之利息280元＋手
28 續費69元＋違約金1元＝10,870元），及其中10,520元自113
29 年12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，為
30 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逾此範圍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
31 回。

01 六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法院依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
02 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03 七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
04 本院斟酌後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併此
05 敘明。
06 八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並依同法第436
07 條之19第1項、第91條第3項規定，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
08 3項所示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 日
10 桃園簡易庭 法官 高廷瑋

1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
13 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
14 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 日
17 書記官 王帆芝

18 附錄：

19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20 對於小額程序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違背法令為理由，
21 不得為之。

22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23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24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25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26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：（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
27 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）

28 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提出
29 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由原第二審
30 法院以裁定駁回之。